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

引言

我們必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載於 [附件](#))，以期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證券交易文書(即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推行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

理據

2. 目前，證券交易和物業交易均須繳納由稅務局轄下印花稅署徵收的印花稅。加蓋印花服務可以電子方式或人手進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F(1)條，任何人可就《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附表第 1 部指明的文書，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現時，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只適用於與物業交易有關的文書，即一般買賣協議、轉讓契和租約。

3. 為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文書，我們建議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容許納稅人為兩類香港證券文書(即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申請加蓋印花時無需出示此等文書¹。印花稅署會在收到申請及印花稅款項後，以電子方式發出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程序亦告完成。

¹ 就裁定／豁免個案而言，納稅人仍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以供審核，因此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並不涵蓋這類文書。這些個案均涉及審核有關文書和佐證資料的程序，以確定該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若屬可予徵收印花稅，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定應繳印花稅款額。這些程序須由印花稅署人員作出判斷，無法以自動化電子方式加蓋印花。

4. 由於申請人無需向印花稅署提交文書正本，建議有助減低文書遺失或損毀的風險，也可便利申請人隨時隨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加蓋印花的申請。

5. 現建議印花稅署由《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開始，接納這類文書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

其他方案

6. 我們必須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才可實施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公告》

7. 《修訂公告》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使任何人可在無需出示下列兩類別的文書的情況下，申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及其複本或對應本；以及
- (b) 根據該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轉讓文書，及其複本或對應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7 月 5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20 立法年度 第一次會議
生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印花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

生產力、競爭、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議題或公務員沒有影響，亦預料對經濟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0. 稅務局在 2018 年 4 月就建議諮詢證券、法律及會計／稅務界別的相關持份者，他們普遍表示支持。

11.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們就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擴大至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文書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時負責代表印花稅署署長，就場內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至於場外證券交易，納稅人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成交單據及／或轉讓文書，以便加蓋印花。場外證券交易的現有加蓋印花安排涉及人手處理程序，包括計算應繳印花稅款額、編製供繳款用的評稅通知書、利用印花蓋印機加蓋印花等。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

(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F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指明的文書)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 “4.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及(在根據該附表第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該單據的複本或對應本是與該單據包括在同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8F(1)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內的情況下)該複本或對應本
 5.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2(3)或(4)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文書及(在根據該附表第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該文書的複本或對應本是與該文書包括在同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8F(1)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內的情況下)該複本或對應本”。



印花稅署署長

2019 年 4 月 11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使任何人可在無需出示下列兩類別的文書的情況下，申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 ——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及其複本或對應本；
- (b) 根據該附表 1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香港證券轉讓文書，及其複本或對應本。